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4个月（即2008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

S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名称	华安收益
A类基金份额	华安收益 A 类
B类基金份额	华安收益 B 类
2. 交易费用	
申购费	0.00%
申购金额(元)	100,000.00
申购费率(%)	0.00010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13日
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1,146,793.87份
6. 本基金份额总额	4,210,204,598.36份
7. 本基金 A/B类基金份额总额	630,942,003.51份
8.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及市场价格变化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
9.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因素的研究和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综合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分析并把握证券市场中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制定基金资产的分布比例。
10. 业绩比较基准	国债收益率+股票平均收益率×20%+债券平均收益率×50%+货币基金收益率×30%
11.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08年4月30日-2008年6月30日)		
		A类	B类	
1.本期利润		10,306,670.05	2,763,307.23	
2.本期利润除本期平均份额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3,505,361.04	3,518,576.2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5	0.000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1,006,883.74	633,363,611.1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5	1.0038	
6.报告期利润		-1.40%	-1.08%	-0.09%
7.投资收益		-0.05%	-0.02%	
8.营业利润		-1.40%	-1.08%	-0.09%
9.净利润		-1.40%	-1.08%	-0.09%
10.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		-0.38%	-0.02%	-1.40%
1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		-0.38%	-0.02%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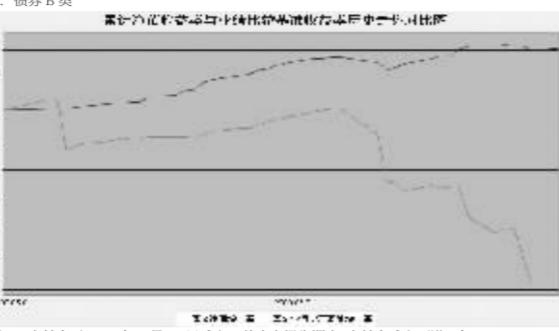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8年4月3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 债券 B类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08年7月19日

注:1.本基金于2008年4月3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注:1.本基金于2008年4月3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S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胡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4-30	-	10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0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2006年6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说明

本基金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操纵基金运作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公司内部不同小组,包括专门客户账户对同一证券进行交易的业务,均纳入《交易端基金间公平交易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内部不同小组,包括专门客户账户对同一证券进行交易的业务,均纳入《交易端基金间公平交易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4.5 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的业绩评价标准主要从收益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夏普比率、信息比值、跟踪误差、信息比率、阿尔法系数等方面评价。

§4.6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的费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情况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本基金的季度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公告

本基金的临时公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审计报告

本基金的审计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督察长报告

本基金的督察长报告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诉情况

本基金的投诉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诉讼情况

本基金的诉讼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仲裁情况

本基金的仲裁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停牌与未暂停上市情况

本基金的停牌与未暂停上市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融资融券交易情况

本基金的融资融券交易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破产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破产清算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重大诉讼情况

本基金的重大诉讼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3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9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0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50 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情况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